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医疗保障政策要求，负责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开展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

2、具体承担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

3、派驻相关人员负责全区街道（乡、办事处、开发区）及村（社区）的医疗保障参保登记、资格初审、人员异动、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事业编制 3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加强医保信息化与标准化建设。切实做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后各项医保经办工作,2022 年 1 月 1 日武汉市正式上线湖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严格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 求，做好新系统中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及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结算等相关工作。

2、做好省级医疗保障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工作。按照市医疗保障局《转发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十四五”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严格对照《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窗口示范点标准》，成立工作专班，围绕医疗保障服务窗口示范点建设的六个标准：严格依法依规、清单制度落实到位、服务优质高效、办事公开透明、经办业务能力强、服务设施完善等方面进行逐项自查，邀请省市专家检查指导创建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示范点创建工作顺利达标。

3、做好医保脱贫政策衔接。按照武汉市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武汉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

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医保[2022]21号）要求，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将“四位一体”健康扶贫机制逐步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不断提升农村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扎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确保及时救助、据实救助、应助尽助。完善我区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医疗救助与医保一体化经办，提高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5、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继续做好按 DRG 付费改革工作，积极探索多元复合式支付体系，探索适合互联网医药机构发展的医保支付方式，积极探索慢性精神病按床日、门诊重症按人头等其他付费方式。

6、加强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省文件规定，完善医保定点协议、经办流程、评估规范等，促进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规范化管理、制度化、精细化。

7、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将企业群众感受作为政务服务第一要义，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为主题，不断强化事项规范管理，提高适老化水平。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办理机制，加快医保经办服务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

对接，依托自助终端、手机移动终端等渠道推动高频服务事项“就近办”“掌上办”“马上办”。

8、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严格落实信访受理、转办、督办、回复等制度，提高信访案件办结效率。加强参保群众高频次反映问题的分析研判，根据不同群体特性，及时开展有效疏导和医保政策解释，及时化解矛盾。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02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2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02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2.89 万元，项目支出 6178.00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49.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6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20.8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020.8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049.26 万元，增加 622.59%；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 818.2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7.77 万元，增长 6.20%。

(1) 工资福利支出 798.7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24.67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2.00 万元、印刷费 5.00 万元、邮电费 1.50 万元、差旅费 2.8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64 万元、工会经费 8.19 万元、福利费 3.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万元。

(三) 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178.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000.00 万元，增长 3370.79%。其中：

1.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万元。

2. 特定目标类项目 6178.00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等工作经费 178.00 万元；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00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0 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4.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178.00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联系人：胡秋泉

联系电话：8592229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